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50號

原告 楊蕙菁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溢繳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44,8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翁靜儀